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3]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参评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 (五)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六) 符合学校当年下发的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暨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条件；

(七) 所有涉及加分的文件、证书及其他材料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期未解除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五) 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六)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 (七)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 (八) 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学生类别	等级	标准（万元/年）	备注
硕士 （非定向就业）	国家 奖学金	2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名额，按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分配。

（二）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1. 综合奖学金

（1）奖励比例和标准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比例	标准（万元/年）	备注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按学术型和专 业型比例分配 各等级名额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名额分配

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

(3) 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一次性享受 1 万元奖学金。

2.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不超过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 2%，由学院负责进行推选，每项奖励金额 2000 元。

(1) 优秀品德奖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

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文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 劳动实践奖

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

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 就业创业奖

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文体优胜奖

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其他情况或有突出表现者，学院可依据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相关协议和要求评选发放。

第五章 综合奖学金测评

第九条 综合测评原则

(一) 评审细则采用实际分数量化指标体系，其中学业成绩占40%，参评学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80分以上(申请学业奖学金二等、三等者75分以上)；大学英语六级占10%；科研业绩占40%；综合表现占10%。

(二) 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名，确定入围人选。

(三) 总分计算办法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分} &= \text{学业成绩} * 40\% + \text{英语六级占比分} * 10\% + \text{科研成绩} * 40\% \\ &+ \text{综合表现} * 10\% \end{aligned}$$

第十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2024-2025 学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课程平均成绩 = 各科成绩 * 相应课程学分之和 / 上学年度所学课程
总学分

第十一条 大学英语六级计算方法

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25 分以下
分值	100	0

第十二条 科研成绩计算方法

学术型学位硕士

科研成绩=科研加分(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著作、研究成果奖励)
*25%+竞赛加分(比赛、竞赛获奖、裁判工作)*15%

专业型学位硕士

科研成绩=科研加分(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著作、研究成果奖励)
*15%+竞赛加分(比赛、竞赛获奖、裁判工作)*25%

第十三条 科研加分

(一) 学术论文加分

由所发表的论文级别与篇数来确定加分总和。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师范大学，其加分分值见下表：

1. 期刊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A1类	A2类	B类	C类	D类
分值	30	20	10	8	5

2. 会议论文加分

会议论文级别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大学生运动会、奥科会、亚科会、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交流论文	专题报告	10	不限篇数
	墙报交流	4	
	书面交流	1	
甘肃省运会、甘肃省大运会、全国二级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交流会议		1	仅加1次

注：(1) 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发表在增

刊上的论文不加分，样刊不加分；

(2)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仅认定 A1 类论文，最多记 2 篇，减半加分。

(3) 需提交导师签字确认后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并且是学校规定的学术刊物（中国知网可查）；被 SCI、SSCI、CSSCI、CSCD 等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的，需提供 DOI 号、导师签字确认的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和文献检索报告；

(4) D 类期刊论文最多加 3 篇；

(5) 以中文发表在外文期刊上的论文不予以认定；

(6) 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 号）中“学术期刊论文分类”执行。

（二）科研项目加分

1. 纵向课题

项目类别	D 类
分值	5

2. 创新创业课题（学校创新创业项目-课题研究类）

项目类别	校级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分值			
加分	10	5	3

注：（1）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且主持人为西北师范大学学生；

（2）科研项目分为立项和结项两部分。项目主持人立项加总分值的 60%，结项加总分值的 40%；项目参与人立项加总分值的 30%，结项加总分值的 20%。

（3）课题立项、结项必须有相应的证书，获奖须有获奖证书，且有可靠依据说明

参与者。

(4) 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科研项目分类”执行。

(三) 著作加分

专著教材	A类	B类	C类
分值	15	9	6

注：(1) 主持加分，参与人不参与加分，若与校外人员合著，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著作分类”执行；

(2) 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著作分类”执行。

(四) 研究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获奖	C类	D类
分值	6	5

注：(1) 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 主持加分，参与人不参与加分；

(4) 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研究成果奖励”执行。

(五) 应用类成果加分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A3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C类)
分值	20	5

注：（1）专利发明须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或电子文档，可在中国专利处查询；

（2）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研究成果奖励”执行。

（3）应用类成果必须在学院登记备案后方可参评。

第十四条 比赛、竞赛加分

（一）比赛、竞赛奖励加分

竞赛奖励	分值/分
A1 类	25
A2 类	20
A3 类	15
B 类	10
C 类	8
D 类	6
校级比赛、竞赛奖励前 3 名（一等奖）	5
校级比赛、竞赛奖励前 6 名（二、三等奖）	4
院级比赛竞赛第 1 名	3
院级比赛竞赛 2-3 名	2

注：（1）在读期间代表甘肃省教育厅、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的各类运动竞赛获奖，以政府机构为组织单位者为准，要求附有秩序册作为证明材料。代表教育厅参赛需经学校或学院批准或同意。

（2）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

182号)中“教学项目成果分类”执行。

(3)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1次。

(二) 裁判工作加分

1. 担任竞赛裁判

裁判工作	担任国家级竞赛裁判	担任省级竞赛裁判
分值/分	20	10

注:执裁赛事级别认定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学生竞赛项目(体艺传媒类)”,同级别赛事裁判只计1次。

2. 裁判资格证

裁判证	国家级裁判证书	一级裁判证书
分值/分	20	10

注:裁判证只认定盖有国家级体育局、教育部等加盖公章的证书,若只有协会盖章不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综合表现

(一) 研究生会加分

职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部门负责人	干事
分值	10	10	5	3

注:研究生会干部及干事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需提供聘书复印件或纸质版证明材料。

(二) 党支部委员加分

职务	支部副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纪检委员
分值	10	5	5	5

注：（1）党支部委员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若兼任两个职务，只加1次；

（2）党支部委员可与研究生会、班长重叠加分。

（三）班长、心理委员、三助一辅加分

职务	班长	团支书	三助一辅	心理委员
分值	10	10	5	3

注：（1）班长、心理委员、三助一辅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

（2）班长、心理委员、三助一辅可与研究生会重叠加分；

（3）班长、心理委员不叠加加分，就高加分。

（四）荣誉称号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最多加10个）
分值	20	10	4	2

注：所获“个人荣誉称号”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五）综合、考勤加分

考勤	学校、学院活动	社会实践
分值	5	5

注：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在综合表现加分中扣2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

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及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报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祁守成 钟全宏

副主任委员：

郝莹 张俊

成员：

张建华 李斌 高瑞 赵薇 常毅臣 杨文娟

傅象喜 刘文荣 杨蕾 王雨娜 白旭升 贾志强

陈丹丹 李周鹏 徐子达 姬梦繁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为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公开答辩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老师和研究生的共同监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

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七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在读期间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要求提交导师签字确认后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并且是学校规定的学术刊物（中国知网可查）；被 SCI、SSCI、CSSCI、CSCD 等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的，需提供 DOI 号、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文献检索报告，并且导师签字确认；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收录或转载的，以最高级别刊物积分，不累计。项目、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仅认定 A1 类期刊论文），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以见刊为准，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需要科研主管院长认定审核。

第二十五条 如果得分相等，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区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级别高者列前（专刊、论文集不计）；
2. 学业课程平均成绩积分高者列前；
3. 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多者列前；
4. 英语六级成绩高者列前；
5. 获得运动竞赛名次等级高的赛事列前；
6. 获得运动竞赛名次数量多者列前（省级及以上计前6名；地厅级计前3名，校级及以下不计）；
7. 获得各种荣誉奖励的级别高者和数量多者列前；
8. 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优秀者列前。

第二十六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2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专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依据奖学金评定办法，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避免学术“五唯”倾向，结合学科（专业）实际，科学制定实施细则、量化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要求、规范评审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师党发〔2022〕19 号文件中《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 7 月 4 日